

UCP600结构方面作了哪些重要修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UCP600\\_E7\\_BB\\_93\\_E6\\_c32\\_64595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UCP600_E7_BB_93_E6_c32_645952.htm) UCP600对UCP500的49个条款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及增删，变成现在的39条。UCP600的条文编排参照了ISP98的模式，按照业务环节对条款进行了归结。就是把通知、修改、审单、偿付、拒付等环节涉及的条款在原来UCP500的基础上分别集中，使得对某一问题的规定更加明确和系统化，改变了原UCP500在次序排列上的不足，极大的方便了使用者。其中第1~5条为总则部分，包括UCP的适用范围、定义条款、解释规则、信用证的独立性等；第6~13条明确了有关信用证的开立、修改、各当事人的关系与责任等问题；第14~16条是关于单据的审核标准、单证相符或不符的处理的规定；第17~28条属单据条款，包括商业发票、运输单据、保险单据等；第29~32条是杂项规定；第33~37条属银行的免责条款；第38条是关于可转让信用证的规定；第39条是关于款项让渡的规定。随着物流运输行业的迅猛发展，仅适用于传统港至港运输的海运提单（UCP500第23条）的使用已呈下降趋势，且由于出口企业的不恰当使用，针对海运提单的拒付率一直高居不下。新规则将包括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条款（UCP600第19条）放置在所有运输单据条款之前，表明了国际商会承认且建议更多地使用多式联运单据。此外，尽管第7和第8条已经清楚地约定了开证行和保兑行的责任，新规则还将原来隐含在其它条款中关于单证相符时开证行、保兑行以及指定银行的兑付、议付及寄单的责任单列一个条款（UCP600第15条），且置于第16条（

不符单据、放弃及通知)，凸显信用证的付款功能。100Test  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